

## 馬太—馬可福音：新約聖經作為上帝的啟示



克雷格·布隆貝格博士  
克雷格·布隆貝格博士是科羅拉多州利特爾頓丹佛神學院的知名新約教授

### I. 導論

在這個研究生級別的新約聖經課程，我們將以六堂課來探究四大主題，包括：「新約作為經文」、「新約文本的發展」、「新約背景」及「考古證據」。在這一堂課，我們將介紹「新約作為經文」。

### II. 新約作為經文

當我們思考聖經的權威性，必須從一個事實作為出發點：經文視其本身是從上帝而來的信息。之於這一點，我們不是要在經文中尋求驗證，而是資訊。上帝說祂是「耶和華，有憐憫…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」（出埃及記34章6節）；約翰福音也在開頭就提到，上帝的話是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」（約翰福音1章14節）。恩典與慈愛同義，如同真理與誠實同義。這些詞彙的定義，都是一樣的。

#### A. 恩典的解說

恩典在教義上的精髓，就是「上帝幫助我們」。更重要的是，祂所幫助的，是我們這些在本性上與祂為敵的人。而且祂幫助我們，並不是僅僅以一個抽象形態，而是已經為我們付諸實際的行動。總括來說，恩典就是耶穌基督的名。祂在本質上就是上帝，祂也要成為我們的上帝，使我們得益處。祂將為我們的過去、現在和未來承擔責任。祂就是上帝給我們的恩典。

祂不再與我們為敵，反而實際上與我們一同抵抗那些對我們而言真正的敵人：「上帝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」（羅馬書8章31節）？恩典必須以它之所是來被認可。它是一份免費的禮物，需要以謙卑和感恩的心來領受。這是一個以人為主體作出的決定，包括承認和領受，就是與上帝的恩典相稱的信心。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」（以弗所書2章8節）。

#### B. 上帝的默示

在神學上，默示預設了一個主體（personal）傳達出來的思想和意志——用希伯來文來表示的話，意即「永活的上帝」（living God）——與其他有靈的活人溝通的方式。在基督教的信仰中，默示必須奠定於經文清晰明確的肯定上，及經文記錄中所瀰漫的情感氛圍。基督徒相信，新、舊約都是上帝所默示的話語。

這項關於默示的教義，並不是強加於經文上，而是從經文本本身所表達出來的。即使批評家會拒絕這個論點，卻無從否認它所宣告的事實。保羅在寫給提摩太的信中，充滿信心地指出「聖經都是上帝所默示的」（提摩太后書3章16節）

恩典



耶穌基督

聖經都是上帝所默示的…

提摩太后書3章16節

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、乃是人被聖靈感動，說出上帝的話來。

彼得後書1章21節



Hermeneuein (闡釋) =

說明、解釋或翻譯



。彼得也補充，「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，乃是人被聖靈感動，說出上帝的話來」（彼得後書1章21節）。由此可見，聖經文本不只是一部偉大的文學著作；它真是上帝的話語。

### III. 認識新約

因此，這堂課主要是要幫助你，成為一個更好的釋經者 (exegete)；意思是說，這堂課可以讓你更加好好聆聽和學習上帝的話語。為了避免讓你錯過自主學習的好處，你要在完成功課之後，才使用其他學習材料而不要在之前就使用。下述的內容，特別能將單從聖經無法得到的資料提供給你——例如一些關於人物、地點和事件的實際補充資料。在難以理解的經文段落上，它們能提供對你很有幫助的洞見。

#### A. 釋經學 (Hermeneutics)

要正確解釋和理解聖經，過程不僅非常艱巨，也時常易令人感到費解，不過終究是一個令你獲益良多的經驗。決定開始深入研讀聖經，一開始或許會令人心生畏懼；但是，只要明白釋經學中的藝術性和科學性就可以對你帶來很大的幫助。Hermeneuein是一個希臘文的動詞，意思是「說明、解釋或翻譯」，而名詞hermeneia的意思是「解釋」或「翻譯」。

而路加使用了動詞來告訴讀者，在以馬忤斯的路上，耶穌向兩個門徒「講解」希伯來文聖經中關於祂的記載（路加福音24章27節）。釋經學的目標，是要幫助我們理解一段信息——無論是書面、口傳或視覺材料——努力傳達的是什麼。

如果釋經學的目標是正確理解信息，那麼我們就需要學習有哪些準則和方法，可以肩負這份重任。為了使人更完整理解聖經文本，釋經學提供了許多相關規則和技巧。而讀者需要理解哪些規則或原則，適合用來詮釋聖經，才能避免產生武斷、錯誤，或是隨興的解讀。

當人開始有意識地探索和採用這些原則，就是在考究釋經學。不過，釋經學既是一門科學，也是一門藝術。雖然許多不同的規則、原則、方法和技巧，能有助於解讀聖經；但是，機械式的規則系統，卻無法幫助人徹底明白任何一種文本中，所有的含意或細微差別，而這就是詮釋藝術的奧妙之處。

關於聖經釋經學的問題，除了往往難以回答之外，回答的方式也十分多元。但是，戈登·費依 (Gordon Fee) 和道格拉斯·斯圖爾特 (Douglas Stuart) 的論點，應能讓我們對於聖經釋經學的一個方面，達成共識：「文本不能說出它從來沒有要說的話。或許從積極面來看，對我們而言，聖經文本真正的意義，是上帝在最初說話的時候，原本試圖要傳達的內容」（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s Worth, Grand Rapids: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, 1982, p. 27）。換句話說，釋經者必須牢記，聖經文本不僅是一篇文學作品——它是上帝的話語。

#### B. 詮譯 (exegesis)

詮譯是一種我們在日常生活中，會參與的常態活動，即使我們從來沒有這樣稱呼它。每當我們聽到一段宣言或閱讀一篇文章，嘗試理解它想要表達什麼的時

Exegeomai (說明, 解釋) =  
從……當中引領出來

釋經學：  
詮釋的理論指南

詮釋：  
揭示作者表達的本意



具有相同含義之語言符號

候，我們就在詮釋。「詮釋」(exegesis) 這個術語出自於希臘文exegeomai, 基本的意思是「從……當中引領出來」。當我們將這個概念應用在文本，就是意味「閱讀當中的意思」。所以，這個名詞也與說明或解釋相關。因此，每當我們閱讀文本或聆聽別人說話，想要理解和解釋其中的意思，我們就是在參與詮釋。

聖經詮釋的目標，是以充分的研究來理解文本。事實上，任何文本在意思上都有細微的差異，不同類型的詮釋方法可以處理這些不同範疇的理解。基於這個原因，詮釋者永遠不可企圖認為，對某個經文段落所作的詮釋，就是他或她個人的最終解讀。相反地，當我們詮釋一段經文，並從鑽研文本的過程中產生一個有條理、有根據的解釋，其實只是反映出在一段特定時間的研究成果。詮釋雖然使我們進入文本當中，卻無法讓我們完全掌握文本意思。

### C. 釋經學與詮釋的關係

根據華特·凱瑟 (Walter C. Kaiser) 的著作《解經神學探討》(Toward an Exegetical Theology), 釋經學與詮釋的關係如下：「釋經學旨在敘述有助於理解經文的一般、特殊原則及規定；詮釋旨在確認個別的片語、子句、句子中關乎真理的意涵，因為它們組成了段落、章節以及最終的書卷，所要傳達的論點。因此，釋經學可被視為詮釋的理論指南，而詮釋可被理解為一套可實行的流程，目的是要揭示作者 (或編輯) 企圖表達的本意」(頁47)。

換言之，釋經學之於詮釋，就好比遊戲規則手冊之於遊戲本身。遊戲規則手冊是以反思、分析和經驗的角度寫成，遊戲則是將規則具體地實踐出來。規則不是遊戲，但是遊戲若沒有規則，就會失去意義。釋經學嚴格來看並非詮釋，而詮釋是釋經學的應用。

### IV. 解釋聖經

當作者或講者設法藉由語言學符號傳達某些內容，而讀者或聽者試圖從這些符號中，獲得可與他人共享的言辭意涵 (verbal meanings) 時，就進行了一個解釋的過程。不過，作者內心的每一個意思，並不都能透過語言來傳達。根據赫希 (E. D. Hirsch) 的解釋：「雖然作者的言辭意涵，會受限於語言學的可能性 (linguistic possibilities)，但是他的言辭意涵，同時也取決於他實現與闡述這些可能性的方式。相對地，解經者 (interpreter) 所闡釋的言辭意涵，也取決於他付諸此行為的意志，也與作者一樣受制於相同的可能性」(《解釋的有效性》，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, New Haven: Yale University Press, 1967, p. 47)。

解經者若能掌握文化和習俗對文字在潛在意義上的規範，將會大大提高解釋者順利領會作者言辭意涵的機率。當一個語言學符號能向兩個人表示同樣的意思，是因為它的意涵已經被限縮於常規之內。

當然，文字往往具有多種含意。但是，在一個字與其它文字之間關聯的語境中，可以有效幫助我們指出，作者試圖在作品的某個特定位置，明確表達什麼意思。然而，解經者必須牢記，只要他或她試圖理解信息中的意義，必然包含某個程度上的臆測。倘若在建構一個不能諮詢作者的文本時，所謂解釋的有效性 (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)，不外乎只是期望擁有高度的可能性而已。



然而，如果解經者在建構文本時，越發願意接受其他努力研讀的人的意見，就越有可能在理解作者想要傳遞的意思上，獲得共識。解釋文本需要克服的最大困難，是著名的「詮釋圈」（hermeneutical circle），指的是尋找意義的思維過程。

在方法論上，「詮釋圈」指的是解經者依循的一個流程——從一個句子中間的各個組成部分，到句子作為一個整體，後來又如同「圈」字所呈現的，再從整體往各個部分倒回頭去思考。詳細來看，「圈」指的是一個句子中的字詞，與它被放置在那個段落作為整體，兩者之間深遠的相互關係（interrelationship），以此類推，擴及到將作品視為一個單元，最後是要適當理解眼前文本，所包括的一切元素——簡單來說，就是文本和語境、語境和文本之間的相互關係。

可以肯定的是，如果一個文本的所有部分，都能同樣被看作是證據，藉以支持使用不同方式來解釋文本，那麼詮釋圈就永遠不會受到中斷，解經者也將浪費時間討論哪些觀點才是正確的。然而，赫希指出：「……所有特徵並非都是可依賴的類型……言辭意涵當中的一切，並不都是易變的。雖然理解很困難，卻並非不可能」（《解釋的有效性》，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, New Haven: Yale University Press, 1967, p 77）。

所以，我們必須與另一個解經者討論如何解釋一個文本。主要是因為他人的思維能帶領我們看見，即使是文本裡面一些相較不太變動的特徵，都能切合一個獨特的解釋。因此，正確的解釋（valid interpretation）作為具有高度可能性的解釋，是有可能達成的；儘管我們並沒有完全把握能夠做到，這個概念卻為解釋聖經作為追求知識的過程增添價值，如同其他任何領域也是講求高度可能性，而非絕對的肯定一樣。

#### V. 鑑別的方法論

在這堂課的其餘時間，我們將檢視不同的方法論。這些方法論能解決現代學生和解經者，在詮釋聖經文本時面臨的問題和困難。而我們所探究的這些方法論，只不過證實了聖經文本的豐富性和多樣性，它們的價值在於相互補足。若僅憑任何一種方法論來處理文本，都不足以將一個段落的意思詳盡論述出來，而是只能處理段落中的某一個特定層面。

這些方法論就是所謂的鑑別學。鑑別學（criticism）是一個廣泛的術語，包括了一些研究書面文獻（以及其他事物）所採用的技術，目標是盡可能將原始文本及其所屬的文學類型建立出來，理解其風格、作者、寫作時期、寫作目的等等。聖經鑑別學（biblical criticism）囊括許多鑑別的學術訓練，尤其是經文鑑別學（textual criticism）、來源鑑別學（source criticism）、形式鑑別學（form criticism）、編修鑑別學（redaction criticism）、歷史鑑別學（historical criticism）與正典鑑別學（canonical criticism）。

#### A. 經文鑑別學

由於聖經的原稿（最初稿件）已經全數遺失，因此仔細評估現有的抄本，顯得十分重要。雖然這通常是專家的工作，但是所有的信徒，都應該在一定程度上

理解何謂經文鑑別學。經文鑑別學的功能和目標，具有雙重性：（1）重建聖經文本最初使用的措辭，並且（2）建立文本在幾世紀以來的傳遞記錄。隨著時間過去，這兩種誤差（errors）都會悄悄進入文本之中：不論無意和有意。

無意的誤差包括：（1）視覺誤差。有時抄寫的人會誤認相似的大階體字母（uncial letters）。跳讀（homoioteleuton）是這類型的錯誤之一：文士的視線，從前一個相同字詞或字母組合，跳到下一個鄰近位置，以致漏掉了中間的內容。另外，視覺誤差也包含字母調換，導致產生不同的字詞。（2）由於發音相似而產生的口述錯誤。（3）由於誤解或忘記，而引發理解上的錯誤，包含詞序變化和使用同義詞取代。

有意的修改包含：（1）語言學或修辭上的修正，這個行為肯定出自於好意。（2）歷史上的修正引入，包含在內容中插入改動，以修改關於事實明顯的錯誤。（3）諧協上的修正，包含刻意同化相關平行段落的内容（例如許多路加福音的抄本，所記載十一章2至4節的主禱文內容，被馬太福音六章9至13節較詳盡的篇章所同化）。（4）教義上的修正，當中最不常見的是這類別的修正。（5）禮儀的修正，這類修正會因著在禮儀中使用的需要而被插入於文本中。

經文鑑別學已經逐步形成一定的原則，這些原則是建立於耐心分類，以及衡量所有可取得的文獻證據，包含外證（意即抄本的價值）和內證（意即內在的可能性）。外證尋求的是確定哪一種語句，受到最可靠的證據支持——各類希臘抄本、版本，以及教父所引述的內容。許多證據都能被歸類在四個經文類型（text-types）組別中的其中一類：亞歷山大（Alexandrian）、該撒利亞（Caesarean）、拜占庭（Byzantine）和西方（Western）。學者透過大量研究不同的抄本，就能斷定這些經文類型的相對可靠性。

1. 亞歷山大經文類型（Alexandrian Text），是其中一個以地理名稱來命名的新約抄本。這些新約抄本所傳遞的共同經文特徵和思想，都是來自於一位起源自埃及亞歷山大的祖先。亞歷山大文本也被稱為埃及經文類型（Egyptian text），或者是另一個更常見的、也可能是最好的名稱，那就是霍特（F. J. A. Hort）於1882年提出的理論：「中性經文」（Neutral Text），作為新約聖經手抄本在根本上最純粹的一個代表。中性經文的主要證據，是第四世紀的梵蒂岡抄本（Codex Vaticanus）。

2. 該撒利亞經文類型（Caesarean Text）是斯特里特（B. H. Streeter）在1924年提出的一種特定經文類型理論。他根據俄利根（Origen）對約翰福音寫作的評論的前後兩半部的理解而提出。俄利根在評論中引用了新約的不同抄本。寫作早期他在亞歷山大生活，就使用亞歷山大經文類型，後來他到了該撒利亞，便使用另一種經文類型。斯特里特由此推論，有一種獨特的該撒利亞經文類型存在。而他認為，科立得提抄本（Codex Koridethi）以及兩個小楷體抄本（分類編號1及13），就是這種經文類型的證據。然而，近期的經文批判研究似乎表明，那些聲稱是凱撒利亞經文類型的證據，並不足以代表這一種經文類型，能獨立於兩個主要經文類型：亞歷山大和西方之外。

3. 拜占庭經文類型（The Byzantine Text），或作安提阿文本經文類型（Antio-

chian)，出現在許多後期的大楷體的抄本、幾乎所有小楷體抄本，以及大多數的後期教父抄本中。它形成了公認文本 (Textus Receptus) 的基礎，英皇欽定本也以它為新約底稿譯本。這個經文類型的特徵，是會為了諧協經文而添寫內容，以達致十分流暢的聽寫內容。

4. 西方經文類型 (The Western Text)，是另一個以地理名稱來命名的新約抄本，這些抄本也具有同樣的經文特色。這一種經文類型主要出現在以希臘文和拉丁文寫成的雙語手抄本、舊拉丁文手抄本和拉丁教父的引述內容中，而這些手抄本都和意大利、高盧和非洲有關。由於「西方經文類型」這個稱呼只算得上部分正確 (因為一些舊敘利亞文和哥普特文抄本，也顯示出相同的經文特徵)，後來當伯撒抄本 (Codex Bezae Cantabrigiensis) 作為證據出現，一些學者就以字母D取代了原先的稱呼。

內證的基本原則是，只要一種語句最能解釋其他語句的存在，它就可能是最初的語句。根據理查蘇倫 (Richard Soulen) 的著作《聖經批判手冊》(Handbook of Biblical Criticism)，以下是內證所謂的傳統公式：(1) 較難懂的語句較為可取，(2) 較為可取的語句是較為可能解釋出其他的語句，(3) 較短的語句較為可取，(4) 一般較優先選取具有作者特色的語句 (195頁)。

#### B. 來源鑑別學

當一個文獻來源，與那些後來從它延伸出來的作品一同存留下來，就最方便進行來源鑑別。關於這一點，在舊約最明顯的例子，出現在歷代志上與歷代志下。撒母耳記與列王記，是歷代志的主要來源。由於這些書卷都存留下來，所以我們便能擁有完整的把握，研究歷代志的作者如何沿用撒母耳記及列王記的內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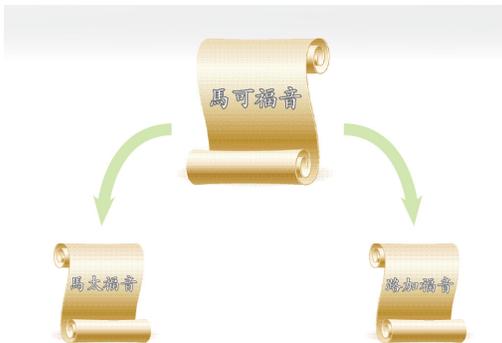
而在新約聖經，學者普遍認為，馬可福音是其他兩卷對觀福音的一個主要來源。由於文獻來源與那些後來從它延伸而來的作品，一起存留了下來，以致我們也能很順利地研究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，如何使用馬可福音的內容。

每當有平行經文的傳統，分析流程如下：(1) 注意文獻來源本身的內證 (意即與不同傳統產生重疊及差異的部分)，(2) 注意任何相關的外證 (意即早期教父對於福音書的論點)，(3) 提議各種的證據，並全面及簡單地測試各樣可能的解釋。當然，倘若文獻來源已不存在，來源鑑別就變成徒有推測性的一件事了。

#### C. 形式鑑別學

新約聖經的形式鑑別學具有兩個目的：(1) 根據文學類型 (德文是Gat-tungsgeschichte，文體鑑別學) 來分類新約書卷，並且 (2) 根據它們在寫成文字之前，也就是在口傳時期的「形式」(form) 或「形狀」(shape)，來分析傳統材料中的較小單元。自二十世紀初開始，形式鑑別學已經深入應用在福音書上。

傑納·塔克 (Gene M. Tucker) 大略上勾勒出了形式鑑別的方法，如同下述四種傳統步驟所述。(1) 結構：分析大綱、型態或某一文學類型的架構、開始及結尾的段落 (首尾呼應法，inclusio)、傳統模式 (例如，平行、對稱) 等



- 结构
- 类型
- 背景设定
- 用意

等。(2) 類型：根據其類型，為單元定義和描述。(3) 背景：查明是哪樣的社會環境或語言，引發了這種作品類型、其他典型的或是眼前個別的文本。

(4) 目的：這個作品類型大致上是為了達成什麼目的、功能而寫，表達出什麼樣的語氣和內容，並且對這些探究目標，提出具體例證 (Form Criticism of the Old Testament, Philadelphia: Fortress Press, 1971)。

#### D. 編修鑑別學

編修鑑別學是什麼？「編修」(redaction) 這個術語，在福音書批判中，指的是福音書的作者在寫作時，會將所得的來源進行編輯。編修鑑別學要研究的是，福音書作者在接收和使用傳統材料之後，在作品中加入的明顯變化。在聖經詮釋的應用中，編修鑑別學於釋經時，著重於最終成書的文體，或是其組成的一個段落。

更具體來說，編修鑑別涉及傳統的最後階段，因為它可說已經寫作成形。而編修鑑別要探究的是，作者或最終編輯者要藉由這個段落的最終文體，試圖表達什麼訊息。編修鑑別學均以經文鑑別學，及形式鑑別學的見解和觀點為前提。

編修鑑別學的學者會問的問題，如同下述例子：為什麼路加修改了在馬可福音中，有關施洗約翰作為以利亞的傳統 (對照馬可福音6章14至16節、與路加福音9章7至9節；馬可福音6章17至29節所記載的內容，在路加福音9章9至13節卻被省略)？為什麼路加只有在耶穌傳道的開始和結束，記載了撒但的出現，在耶穌傳道的期間卻沒有呢 (路加福音4章1至13節，22章3節，並要對照馬可福音8章31至33節和路加福音9章21至22節)？為了回應這些問題以及無數類似的問題，編修批評可以有效恢復對福音書作者，在早期教會中作為神學家的正統地位。如同一個學者所說，他們是基督教傳統的「最初詮釋者」(earliest exegetes)，而非僅僅是作為首位編輯。

#### E. 歷史鑑別學

歷史鑑別的意思，是研究那些意圖傳達歷史資訊的敘述，以確定實際上發生了什麼事。這句「實際上發生了什麼事」，絕對無法避免受到詮釋困難的影響，但是若按照常理角度來認識它，對我們目前的討論而言也很充足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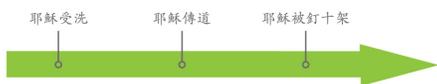
歷史鑑別學的目標，是將相關事件按照時間順序列舉下來，好能顯示那些事件本身具有哪些可能的性質，彼此之間又有哪些相互關聯。歷史鑑別學的基礎，建立於兩個相關的假設或觀點，意即經文內部和外部的歷史層面。內部歷史層面，與經文當中所敘述或描繪的歷史、文化層面有關。至於外部歷史層面，則是涉及引發經文出現的歷史、文化、傳記相關環境。

#### F. 正典鑑別學

正典鑑別學認為，聖經書卷都是屬於正典。也就是說，它們對猶太人和基督徒群體而言，是具有權威性的作品。正典批評同時假定，神學上的信念會引導編譯這些書卷的人。因此，透過分析正典本身的形狀——如何編輯成現成的樣式，就能試圖找出它們在神學上的意義。



### 各事件的敘事時間順序



以基督為中心的學習 - 任何時間，任何地點



## 把新約拼湊起來



最初，根據耶魯大學教授蔡爾茲（Brevard Childs）的廣泛著作，正典鑑別學旨在超越來源、形式和編修鑑別學的標準，為的是解釋聖經文本的「正典形狀」（canonical shape）——意即它們目前的形式（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as Scripture, Philadelphia: Fortress Press, 1979）。按照蔡爾茲所提出的概念，聖經文本最後的形式具有特殊的意義，因為（1）它能夠獨自展現，經文如何在歷史中完整記錄了上帝的啟示，（2）在其中，群體對所接收到的傳統發揮批評與判斷，並且作出相應的修改，（3）透過經文看到不同世代，如何將原本事件寫作成書而實現出來。因此，正典形狀即能提供在詮釋上的一個關鍵要素，那就是如何將經文實踐在現今的生活中。

### VI. 結論：分析與綜合

我們或許能這樣說，詮釋的工作可以被分成兩個相當明確的階段：分析和綜合。當解經者開始進行詮釋，他會研究段落的不同層面，無論是經文、歷史或是其它，詮釋的過程將把段落分解為不同的組成部分及問題，並將它們視為獨立的單位和問題予以檢視。這些獨立的分析工作通常會彼此重疊，因為這些分析結果彼此可以相互參照。

當解經者進行分析，就會逐漸更加明白經文，以致奠定綜合的基礎。在此，綜合指的是解經者再次將文本「放在一起」。接續的挑戰是，將各個初步的分析調查彼此相連，衡量它們各自具有的重要性，評估如何讓它們對眼前的文本作出有效的整體解釋。

以基督為中心的學習 - 任何時間，任何地點